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在马来西亚吉打州居林高科技园投资建设“万里巨江马来西亚 800 万只铅酸蓄电池项目”，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该对外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文 敏

任 岳

于 今

2017 年 7 月 25 日